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參選人申請表格  
<請細閱附頁有關條例>

參選人資料：

家長姓名(中文)(會在選票中顯示)：\_\_\_\_\_

家長姓名(英文)(會在選票中顯示)：\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相片)  
(會在選票中顯示)

以下方格□請用✓表示：

教育程度： 小學 中學 大學/大專 大學或以上

職業：\_\_\_\_\_ 專業資格：(若適用)\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子女在本校就讀資料

1) 學生姓名：\_\_\_\_\_ 2)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會在選票中顯示)\_\_\_\_\_ 班別：(會在選票中顯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學校/社會服務經驗 (會在選票中顯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選期望(會在選票中顯示)：(不可超過 200 字，內容可透露個人資料，包括學歷、職業或抱負。)

---

---

---

---

---

---

---

---

---

---

### 家長校董參選提名人表格

提名人 (最少五名) 請填寫下表

(1) 提名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簽署：_____	(2) 提名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簽署：_____	(3) 提名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簽署：_____
(4) 提名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簽署：_____	(5) 提名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簽署：_____	(6) 提名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簽署：_____

校方填寫：

已經核實以上有關提名人資料。 選舉主任簽署：_____
--------------------------------

選舉後，會將候選人有關資料銷毀。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li> <li>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聲明：本人已閱讀選舉條款，本人符合所列的資格並同意所有的條款，本人聲明《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之情況均不適用於本人。本人聲明表格所列內容屬實。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